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u>2,600.00</u> 万元 - <u>3,300.00</u> 万元	亏损： <u>61,861.21</u> 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更完善的信用政策并加大收款力度，货款回笼情况改善明显，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冲回；

2、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产配置，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处置了部分闲置资产；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 4,000 万元至 6,200 万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及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074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